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 ESC43/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ESC43/19-20(01)

周議員：

跟進項目「在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監督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
(文件編號：EC (2020-21) 2)

根據立法會文件 EC (2020 -21) 2，政府建議在房屋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指定為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副主管，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然而，有關編外職位將直接隸屬政治任命官員，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應隸屬公務員上司的做法。此做法極有可能違反《公務員守則》的相關規定，改變問責官員制度，以及破壞公務員制度中公務員須按照政治中立辦公的原則。

《公務員守則》第 6.7 段規定如下：

除上文第 6.5 及 6.6 段所述的公務員外，其他公務員均向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直接負責，其工作表現也由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評核。至於與副局長一起緊密工作的公務員，其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可徵詢副局長的意見，以確保對有關公務員作出全面和多角度的評核。這個做法，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構成副局長與有關公務員之間有從屬關係，而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仍對有關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有最終決定權。

上述條文清楚規定，除《公務員守則》第 6.5 段及 6.6 段所述的公務員外，即除決策局常任秘書長、為主要官員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支援的公務員(例如政務助理、新聞秘書、私人秘書、司機)之外，其他公務員只應向公務員隊伍中的上司直接負責。即使是與副局長一起緊密工作的公務員，他與副局長之間亦有不應有從屬關係。

由此可見，公務員只應隸屬公務員上司，是公務員制度內非常重要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的一環。制度設計原意是為保障公務員能夠按照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原則辦事，不受政治問責官員的政見所影響。

如今，政府突然提出新設一個隸屬政治任命官員的公務員編外職位，明顯違反上述原則。同時，政府提出如此重大的政制改變卻無進行過任何諮詢，做法亦極為不妥。

就此，本人要求委員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質詢：

- 一、 EC (2020 -21) 2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將直接隸屬政治任命官員，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有關做法有否違反《公務員守則》，即「公務員只應隸屬公務員上司」的相關規定？
- 二、 若政府認為做法未有違反守則，原因為何？在上司為政治問責官員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確保公務員可以按照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原則辦事？如果違反守則，政府會否撤回相關項目？
- 三、 是次項目涉及重大的政制改變，當局為何沒有向公眾或相關委員會（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進行過任何諮詢？

鑑於是次項目涉及重大政制改變，誠望委員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直接質詢以上問題。同時，本人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官員出席下一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是次項目的議程，以回答議員質詢。誠望委員會代為安排。肅此候覆。

順頌
公祺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

2020 年 5 月 8 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